#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,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6,656,976.03 元,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2,858,934.06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062,459,775.63 元,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86,168,749.33 元。

基于公司发展战略、发展阶段情况,为积极回报股东,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,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,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(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)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0 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现暂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应分配股数751,568,148股(总股本752,070,388股,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02,240股)为基数测算,共计派发现金112,735,222.20元。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监事会审议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